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主席关于《最后文件》的工作文件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运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

1. 审议大会重申，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及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所有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审议大会重申，应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并防止扩散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认识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一项共同责任，并仍然相信，普遍加入《条约》和所有缔约方充分遵守其所有条款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佳途径。
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已根据《条约》第一条之规定，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无论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转让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二条之规定，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4.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了不接受、不制造、也不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除其他外，背景是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规定对核裁军做出相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5.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6.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仍然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阻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以及维护《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7.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所有缔约国均承诺执行完全符合《条约》规定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

8.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以防止扩散核武器。

9.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进程。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五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的关系

保障监督

10.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所作保障监督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途的主管机构。审议大会深信，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之事。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将这一关切随同支持证据和资料直接递交原子能机构，以便其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依据授权采取必要行动。

11. 审议大会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这些不遵守《条约》的缔约国立即充分履行其义务。审议大会强调，对任何缔约国遵守《条约》之下任何义务的关切均应按照《条约》和《联合国宪章》条款，通过外交手段作出反应。

12. 缔约国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不遵守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审议大会还强调，必须解决所有与不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履行保障监督义务及缔约国各自法律义务有关的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扩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3. 审议大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XII.C条和INFCIRC/153(更正稿)第19段，在维护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14. 审议大会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缔约国依据《条约》序言及各项条款享有的权利，并确保缔约国在依据《条约》行使这些权利时不会受到限制。
15. 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营造有利于核裁军和核合作的环境。
16.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也对和平的核贸易与合作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创建和平的核发展及国际合作环境做出了重大贡献。审议大会认为，保障监督的落实应当遵守《条约》第四条之规定，并且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也不应妨碍缔约国在和平核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17. 审议大会强调，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区别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保障监督以及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应铭记国家承担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
18.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必须依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之规定，将基于INFCIRC/153(更正稿)中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来源和特殊裂变材料，唯一的目的是核查此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途。审议大会欣见已有172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且自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六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事实。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尽快且不再继续拖延让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19. 审议大会重申，执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目的在于让原子能机构核查国家申报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可靠保证不将已经申报活动的核材料转作他用，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20. 审议大会认识到，基于INFCIRC/153(更正稿)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主要侧重于提供对已申报核材料的保证方面一直是成功的，且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也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注意到，执行《示范补充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稿))中规定的措施能够有效且高效地增加对整个国家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信任。
21.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在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进邻国之间的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提供了关于核不扩散的保证。审议大会认为，对于有兴趣建立成员国之间信任并有效促进不扩散制度的区域，双边或区域保障监督措施非常有用。

22. 审议大会铭记，签署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国家应承担法律义务。
23.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都已对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可对不转用已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材料以及整个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更多保证。审议大会注意到，如果某个国家执行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且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则这些保障监督措施代表提高了该国的核查标准。
24.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依据其《规约》充分行使其任务授权及其权力，根据各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在相关时依据附加议定书之规定为不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保证。
25. 审议大会欣见已有124个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且其中23个缔约国是在2010年审议大会之后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事实。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使用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并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和政策，在生效之前暂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2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应缔约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签署、实行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和缔约国审议具体措施，促进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27. 审议大会欣见有60个缔约国修订了其小数量议定书且另有5个缔约国废除了其小数量议定书的事实。审议大会还欣见自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已有17个缔约国接受了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的事实，并敦促所有签订了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修订或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酌情修订或废除小数量议定书。
28. 审议大会呼吁根据相关自愿提供保障监督协定，同时在顾及原子能机构可用资源的情况下，以最经济可行的方式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同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普遍适用全面的保障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29. 审议大会确认，供应给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不应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应酌情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之规定。
30. 审议大会确认，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应符合国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31.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依据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密制度，对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充分维护和坚持保密原则。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并且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既定的机密保障监督信息保护程序。

32.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责任大增，而可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利用的财政资源却越来越紧张。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所有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该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其责任，按照《条约》第三条要求适用保障监督措施。

33.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维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信誉、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强调应始终以技术为基础、有效、透明、不歧视和客观地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审议大会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58)/RES/14号决议第24段所载各项保证的重要性，并且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密集磋商之后于2014年在关于国家层面保障监督执行工作构想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中提供澄清和补充信息，还欢迎秘书处有意继续就保障监督问题与各国开展公开、积极的对话。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近期工作重点是为接受综合保障监督的国家更新现有国家级办法，并逐步为其他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级办法。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并在这一过程中与国家当局和(或)区域当局密切磋商、协调。

34. 审议大会重申，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以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有效性和提高效率为目的而通过的各项决定应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和执行。

35. 审议大会欢迎为加强保障监督措施而付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依据《规约》和相关保障监督协定，在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核供应和采购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

36. 审议大会欢迎各国为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和扩大相关的技术基础而额外提供技术和财政捐助，包括更新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审议大会注意到成员国和相关机构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方案提供的援助在内，促进了包括相关研究和发展在内的能力建设，并且有利于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审议大会欣见将继续为此提供此类援助的事实。

37.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继续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发展强大、灵活、具有适应能力且有成本效益的国际技术基础。审议大会还鼓励有关国家推动尽早与原子能机构在适当阶段就新的核设施的保障监督相关方面进行磋商，以方便今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

38.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不应应对可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分配资源时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所有的法定职能，包括通过适当技术转让鼓励和援助发展以及实际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职能。

核保安

39. 审议大会确认，一国境内核保安的责任应由该国承担。审议大会回顾指出，在发展核电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伴随适当且有效的核保安，并且符合国家的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义务。

40.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有效地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保安，包括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在这些材料的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对相关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并且要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努力在加强核保安的同时考虑并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
41. 审议大会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核保安领域的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审议大会欢迎核保安指导委员会为编写《核保安丛书》出版物作出的贡献。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2013年7月在维也纳举办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的成果，特别是会上发表的《部长宣言》，并欢迎在2016年举办下一次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
42.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各国请求，协助其加强其国内对核材料的监控，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问责和控制系统。审议大会还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保安领域的援助，如果需要此类援助且提出请求，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服务，例如，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等。
43. 审议大会欣见一些国家最近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遵照这项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行事，直到其正式生效。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通过该项修正案。
44. 审议大会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提高其国内能力以按照国内法和相关国际义务预防、发现和应对其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重要性，并强调缔约国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此类贩运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扩大信息交流和继续维护其事故和非法贩运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提高其国内能力，以按照国内法和相关的国际义务，发现、阻止和捣毁其国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活动，并呼吁那些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于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45. 审议大会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回顾了大会的相关决议。
46.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47. 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制定全面的核保安指导文件方面的核心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包容的方式，让所有国家参与核保安相关活动和举措。审议大会注意到包括核保安峰会在内的国际进程和举措可在核保安领域发挥的作用。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在内的其他核保安相关举措的各自任务和成员中发挥建设性和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开展合作。

出口管制

48.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此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特别是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目标和宗旨，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49.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内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缔约国能够兑现其有关向所有国家转让核和核相关两用物品的承诺，同时考虑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对缔约国而言，还应完全遵守第四条之规定。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敦促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国内规则和条例的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此种国内规则和条例。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其国内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双边谈判达成和商定的准则与谅解。

50.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做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接收国是否已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

51.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任何供应商安排都应当继续保持透明，并确保供应商制定的出口准则不会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和平利用核能。

52.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申明，作为一项必要的前提条件，有关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裂变材料来源或特殊可裂变材料或经过特殊设计或准备以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5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的目标采取行动时，遵守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合法权利。

5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和核材料转让以及国际合作，并消除这方面与《条约》不符的任何不当限制。

55.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和援助，以促进和执行高标准的保障监督、核保安和出口管制。审议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种努力做出贡献。审议大会还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利用可以利用的援助。

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

56. 审议大会重申，不能将《条约》中的任何条款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缔约国有权依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不受歧视地以和平为目的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审议大会确认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支柱。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确认应在不损害每个缔约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的情况下，尊重包括其燃料循环政策在内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

57.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便利且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信息。有能力的《条约》缔约国还应按照第四条之规定，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一起，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境内进一步发展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同时适当考虑这些国家的发展需要。

58. 审议大会敦促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9.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依照《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的缔约国，遵守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最大可能以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合法权利。鼓励缔约国之间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转让核技术和开展国际合作。应消除可能阻碍此类合作的不当限制，促进此类合作。

60.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有效和高效的方案以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方式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和平利用核能：核能和技术合作

6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建立信任和开展合作提供了框架，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此外，审议大会还强调，为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而开展合作是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核心目标之一。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相互积极开展合作，并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领域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包括以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的方式。

62. 审议大会重申，依据《条约》第四条不受阻碍地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维护缔约国在《条约》之下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包括以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63. 因此，审议大会鼓励出口管制政策尽可能透明和包容，应依据《条约》的规定，最大程度确保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以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设备或技术。
64. 审议大会承认，合格的人力资源是所有核电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那些新的和正在扩建的核能项目。审议大会着重指出，与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为发展这种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审议大会欢迎旨在扩大核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在核能领域开展培训的各项举措。
65. 审议大会认识到，包括核科学和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是所有缔约国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66.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和非电力应用领域开展的活动为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卫生、战胜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使用和优化工业流程做出了重要贡献，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活动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都为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载各项目标做出了贡献。
67. 审议大会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加强并充分支持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开展合作以期扩大核科学和核应用的适用范围，以促进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顾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实现千年目标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如获得通过)。
68. 审议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援助，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其获取核科学和技术的能力，这些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设备、加强区域联网和区域合作框架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69. 审议大会重申，在发展核能包括发展核电之际，必须依据缔约国的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义务，在使用核能的所有阶段承诺实行保障监督，并具备适当且有效的安全保障水平。
70. 审议大会重申了《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关于以和平目的向其他缔约国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义务的重要性。
71.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原子能机构各项努力的核心，这些努力旨在为更广阔领域核应用提供机会以及扩大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技术的途径。审议大会欢迎各国承诺为支持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提供捐助，并呼吁所有缔约国为该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该项目计划在 2015 年期间启动，并支持关于及时提供补助资金的呼吁，以便该项目能够如期启动。
72.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其公共宣传活动，考虑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在向公众传播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3.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鼓励开展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以便培训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劳动力。
74.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为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必须交流核知识以及向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同时还要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也有助于在以下领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电力生产；人类健康，包括核技术在癌症治疗领域的应用；以及核技术在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工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业方面的应用。
75. 审议大会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援助在以和平目的规划和使用核科学与技术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缔约国，并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维持适当平衡，并考虑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技术合作需求。
76. 审议大会承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加强核科学和技术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国的应用方面起到核心作用。审议大会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基金是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障、可预测并足以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77. 审议大会注意到，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之一，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是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 INFCIRC/267 所载指导原则制定的，并且符合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令。
78.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正在开展协作，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
79. 审议大会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利用核能倡议是一项灵活机制，旨在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方案调集额外资源，并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其他预算外捐助一起对技术合作基金予以补充。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和各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而承诺提供捐助，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调集资源，并鼓励那些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必要援助和捐助，包括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援助和捐助，并为此促进合作。这些额外资源能够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如获得通过)。
80. 审议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协定可成为提供援助、促进技术转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有效途径。审议大会注意到以下合作协定和方案作出的贡献：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促进亚洲和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相关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欧洲区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81. 审议大会承认每个缔约国均有权界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82. 审议大会认识到，为让世界各地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需要多样化的能源组合；缔约国可采取不同方式实现自身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83. 审议大会注意到以下会议：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5 月在开普敦组织的非洲区域能源和核能问题第二次会议；2013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共同举办的 21 世纪核能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2015 年 4 月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原子能合作框架在肯尼亚蒙巴萨共同举办的非洲能源和核能问题第三次会议。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

84.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了一个低浓缩铀储备库以供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使用，以及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批准，建立了由原子能机构拥有并运作的低浓缩铀库，并欢迎哈萨克斯坦申请成为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所在地。

85.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的讨论或在其他区域或国际论坛上开展的讨论，这些讨论旨在制定解决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包括商讨是否有可能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创建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机制。这些办法不应限制缔约国根据《条约》享有的权利，也不应影响国家的燃料循环政策，而是应该解决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性，包括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核安全与核保安规则，并采取完全符合缔约国根据《条约》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来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以便用于《条约》第四条所认可的和平目的。

核安全与核保安

86. 审议大会认识到安全和保安问题与核能有关，且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是一个重要问题；审议大会还认识到应持续开展国际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鼓励核燃料供养商在乏燃料管理安全方面与接收国开展合作，并应请求为接收国提供援助。

87. 审议大会认识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准则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为安全、可靠和高效使用核能提供支持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计划引进核电的国家。

88. 审议大会强调，各国必须着手制定核能方案，以发展强大的国内技术与人力资源以及监管基础设施，以确保对所有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安保一开始就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89.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措施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正在运转、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90. 审议大会鼓励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就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和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核电未来解决办法促进合作；审议大会还鼓励进一步发展更安全、更经济、更高效利用资源、能降低扩散风险的核反应堆技术。
91. 审议大会强调核安全和核保安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意义。虽然核安全和核保安是国家承担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应在制定安全标准和核保安指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2.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安全和核保安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审议大会承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区别，并申明了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93.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安全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相关问题上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依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和长期积累的专门知识建立核安全标准。
94. 审议大会强调，对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进行任何审查都应当采取渐进、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原子能机构内部进行。
95. 审议大会强调，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必须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与这些委员会。
96. 审议大会强调，各项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措施与倡议均应符合《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包括符合缔约国以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7.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论坛作出努力，促进核问题所有方面的安全，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营造一种安全文化。审议大会认识到进一步分析从过去经验中汲取到教训必须在加强用于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核安全框架方面发挥作用，并因此鼓励持续改善核安全、放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鼓励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8.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正在运行的核电站和研究堆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国际同行审议服务组织中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为成员国的基础设施相关领域提供支持。
99. 审议大会确认，维持核设施安全和保安的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在核安全、放射性保护和乏燃料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管制基础设施以及独立且有效的管制机构至关重要。
100. 审议大会鼓励应缔约国的请求作出努力，采取双边办法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协助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指出，应作出和维持特殊努力，通过采取不歧视的方式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参与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提高在这些领域内的认识。审议大会着重强

调了通过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可持续方案对核辐射、运输、废物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基本重要意义，同时可持续方案应侧重于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101.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作出的努力。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1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主办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各项成果，包括通过《部长级核安全宣言》；2012 年 12 月举行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以及为出版《福岛报告》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见 A/68/46 和 Corr.1)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调查结果，以交流从福岛第一核电站 2011 年 3 月的事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推动进一步改善全球核安全。

102.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指导采取全面且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办法加强核安全方面，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已经成为一项重要基准。审议大会重申，大力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执行该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审议大会还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开展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载各项行动。

103.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5 年 2 月核安全公约外交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特别注意该《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这些原则旨在酌情给予《核安全公约》缔约方适当的指导，以便其在以下方面落实该公约的目标：新核电站的规划、选址和建造；在现有设施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定期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评估。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该《宣言》所载各缔约国特别是关于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决定。

10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05.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其国内、双边、区域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应对机制，以便在核紧急情况期间促进及时交流信息，并为此目的改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106.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各国支持下，为推动核紧急情况准备和应对方面的国际合作发挥了关键作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和活动，改善对核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对。

107. 审议大会注意到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着重指出了具有补充性质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108.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国内和跨国努力，以收回无主来源并维持对废源的管制，审议大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做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允许将废源返还供应国。

109. 审议大会鼓励有关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自愿最大程度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库存和使用。审议大会欢迎作出努力，以使用非高浓缩铀技术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同时考虑到保证可靠供应医用同位素的需要。

110.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采矿和加工过程中为采取最佳做法和基本原则而做出的努力，正如原子能机构所倡导的那样，包括与铀矿开采的环境管理有关的努力。

111.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包括酌情与核产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同时考虑到为相关信息保密。

112. 审议大会注意到与终止前核武器计划先前所涉核运行有关的安全和污染问题以及补救措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在适当且技术和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重新安全安置任何流离失所人口和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力。

113. 审议大会鼓励在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领域拥有专长的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应请求为受影响地区提供适当援助以进行补救，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迄今已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

114. 审议大会认识到民用运输放射性材料(包括海运)的安全记录历来十分出色，强调国际合作对于维持和增进国际运输安全十分重要。

115. 审议大会重申了国际法规定的以及相关国际文书载明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

116. 审议大会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标准表示欢迎，申明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和安保标准和准则进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沿海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关注，并在这方面欢迎继续努力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沟通，以便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问题。

117. 审议大会注意到有关通过海上运输混氧燃料、高放射性废物以及酌情海运经过辐照核燃料的政府间自愿保密通信最佳做法准则，并且鼓励在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继续开展积极对话进程，在考虑到出于安全目的有必要进行保密的情况下，促进安全海运放射性物质方面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对话框架下即将开展的桌面演习。

武装袭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

118. 审议大会认为，袭击或威胁袭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后果，还可能引起涉及国际法的严重问题，因此吁请所有缔约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64，遵守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决定(GC(53)/DEC/13)，禁止针对运行中或建造中核设施的武装袭击或威胁袭击。

核损害责任

119. 审议大会欣见《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120. 审议大会回顾《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和修正这些公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公约可以为制定一个基于核损害责任法原则的全球核损害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121. 审议大会强调，实施有效的损害责任制度非常重要，可确保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期间发生辐射意外或事故时对所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及早提供赔偿，并且注意到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期间发生辐射意外或事故时适用核损害责任原则，包括严格赔偿责任原则。

第五条

122. 审议大会申明，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解释《条约》第五条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的条款。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

123.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再次申明其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

124.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标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

125.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并完全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包括 2000 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核裁军 13 个实际步骤和行动计划，以期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126. 审议大会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27.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共同报告框架协议以及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建议相关行动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审议大会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提供与其国内核武器库存数量有关的其他资料。

128.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巴黎(2011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日内瓦(2013 年)、北京(2014 年)和伦敦(2015 年)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促进了这些国家之间为加强《公约》以及该进程和相关双边努力的持续性所开展的对话和共同办法。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提交的关键核术语词汇表，该表未改变任何核术语在国际条约、国际承诺或国家法律或规定中的定义或含义。

129. 审议大会认识到并欢迎为实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所采取的步骤、显著削减了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以及拆除其核武器运载工具。

130.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其 2010 年所作承诺中宣布继续削减其核武器库存，以及完成其实际可用弹头数量的计划削减。审议大会注意到中国再次明确宣布将其核武器能力保持在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及其在任何时候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法国按照其核裁军声明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已完成削减空中核力量的三分之一以及不可逆转地拆除其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131. 审议大会重申各国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落实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意义。

132.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双边和单边削减核武器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核武器国家已部署核武器和库存核武器的估计总数仍然多达几千件，而且仍有几百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欢迎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但这不能取代《条约》第六条所要求的不可逆转地彻底消除核武器。审议大会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对研制新型先进核武器和改进现有核武器系统质量计划表示关切。

133. 审议大会认识到，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对《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能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134.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并且申明了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135. 审议大会重申对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136.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战争将为全人类造成的破坏，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类战争的危害，并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安全。

137. 审议大会注意到，无核武器缔约国在 2010 至 2015 年审议周期内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越来越关心。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州以及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让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进一步认识到任何核武器爆炸将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以及核武器带来的相关风险。

138.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在审议大会上所作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各种联合发言，包括奥地利代表 159 个缔约国以及澳大利亚代表 26 个缔约国所作联合发言。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和日本代表 76 个缔约国所作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发言。审议大会还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代表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139. 审议大会注意到奥地利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该承诺得到了包括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内 93 个缔约方的支持。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是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的会议。

140. 审议大会证明使用核武器将会产生直接和长期后果，这些后果在比许多缔约国原先了解的要严重得多。审议大会注意到这些缔约国认为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不可能充分解决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

141. 审议大会回顾了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所作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142. 审议大会对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就任何议程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表示关切。

143.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获得通过。

144.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大会内部所做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有关的工作和讨论，包括通过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以及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大会第 66/66 号决议。

145. 审议大会也注意到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大会第 67/56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46.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147. 审议大会欣见已有 183 个国家已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包括《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36 个国家在内的 164 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的事实。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欣见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纽埃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48.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回顾了所有签字国在促进《条约》方面的责任。

149. 审议大会还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重要多边文书的重要意义。审议大会认识到促进和实现《条约》生效及其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审议大会欣见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条约》生效时为完成和临时落实现场视察制度所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其利用于 2014 年在约旦举行的综合实战演练所取得的成就。

150. 审议大会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审议大会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作出不对《不扩散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

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安全保证，并确认可向这些无核武器区提供基于条约的有条件或无条件安全保证。

151.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急需考虑作出有效、普遍、非歧视性、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便让所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期拟订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建议，包括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承认有必要充分兑现和维护所有单方面和在多层面做出的现有安全保证。

152. 审议大会欢迎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这有利于保证旨在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协议得到遵守，包括由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推行的新举措和持续举措。审议大会注意到有关针对裁军核查的具体和实际措施的更多建议。

153. 审议大会欢迎在本审议周期内与民间社会加强积极互动以及在《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扩大，以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

154.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加快努力实施《条约》第六条、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对核武器国家而言，包括通过明确制定本文件所列具体基准和时间表的方式：

1. 审议大会强调，与使用核武器所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有关的深度关切是一个关键因素，应当继续对核裁军领域工作发挥支持作用，而且对这些后果的认识应能增加各国努力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感。审议大会申明，在实现该目标之前，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道主义和所有人的安全利益。
2. 审议大会呼吁采取所有有效措施，以充分落实第六条。
3.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的方式，并根据不减损且加强各国安全原则，为最终实现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采取步骤。
4.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做出的明确承诺过程中，以透明、不可逆且可核查的方式继续削减和消除所有类型的部署和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不论位于何处，包括通过谈判以及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
5. 审议大会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库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审议大会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解决核裁军进程中所有战略稳定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6.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参与下一个审议周期的审议进程，以期迅速削减全球核武器库存。
7.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国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观念、学说和政策，以期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8. 审议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处理意外核爆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指挥和控制系统免遭潜在网络威胁。
9. 审议大会鼓励考虑采取进一步实际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0.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利用和扩大其在加强透明度和增进互信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就核武器相关定义和术语进行讨论，以期推进和加快核裁军。
11. 审议大会欣见核武器国家使用共同报告框架提交报告，并鼓励提交更详细的报告。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5 和行动 20，定期提交关于其核裁军相关承诺的报告，还吁请核武器国家继续参与标准报告表工作，并且向筹备委员会 2017 和 2019 年会议提交报告，鼓励其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应包括以下项目：(一) 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已部署或未部署)；(二)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三) 为军事和安全观念、学说和政策中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四) 为减少意想不到、未经许可或意外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而采取的措施；(五) 为解除或降低核武器系统作战准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六) 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而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七) 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数量。审议大会同意 2020 年审议大会以及筹备委员会 2017 和 2019 年会议应当分配具体时间来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交的报告。

在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20 方面，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提高其报告的质量、数量和一致性，以增强透明度，并报告其为落实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所做出的努力。

2020 年审议大会将审查报告机制的执行进度，并考虑在这一方面的下一步措施。

12.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6 时，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一个商定的全面且均衡工作方案框架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13.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7 时，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商定的全面且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以便不受任何限

制地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内对任何相关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进行审查，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审议大会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建设性交流，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5. 在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10 至行动 14 时，审议大会吁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余下 8 个国家各自采取措施，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不要等待任何其他国家采取行动。在《条约》生效之前，尤其考虑到人们普遍关切核试验造成的健康和环境后果，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健康影响，所有国家承诺停止和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以及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一切行动，包括在前核试验场开展的活动，并且维持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审议大会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限制发展核武器及提高核武器的质量，将提供一项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16. 在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15 时，审议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商定的全面且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些谈判应尤其考虑到上一个审议周期内开展的所有实质性工作。
17.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包括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推进和加强发展核裁军审查能力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以期保证遵守核裁军协议，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包括通过在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导下推行的新的和持续举措以及由美国倡导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18. 值此第二次世界大战悲剧性灾难结束七十周年之际，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包括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继续并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的努力，以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年和今世后代、领导人、裁军专家和外交官对所有与核裁军和不扩散相关专题的认识，包括通过与受核武器影响的人和社区互动和直接交流经验的方式认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9. 审议大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找到和拟订充分落实第六条的有效措施，包括对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利和必要的法律条款和其他安排。这些法律条款可以通过多种方法制定，包括制定一份独立文书或框架协议。在不损害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确定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特权的条件下，审议大会建议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一开放且包容的进程。

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155.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继续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信念加强了全球和区域的和平和安全，巩固了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审议大会重申其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通过的准则所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

156. 审议大会承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不断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做出的贡献。审议大会欣见核武器国家和蒙古国于2012年9月17日通过有关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平行宣言。审议大会还欣见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之间加强合作。审议大会注意到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大会。

157. 审议大会欣见核武器国家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审议大会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为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条约》作出的努力。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158. 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落实《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对所有相关保留进行审查。

159. 审议大会强调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尤其是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60. 审议大会对核武器库存对亚洲其他区域的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构成挑战表示关切，并且敦促在这方面进行克制和做出相关努力，为区域和全球裁军创造条件。

161. 审议大会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06、2009和2013年进行核试验，并且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要再进行核试验，并且放弃其建立核力量的政策，该政策损坏了全球不扩散体系。

162.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根据《条约》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取得核武器国家地位，重申国际社会反对其拥有核武器，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以及尽早重返《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审议大会对该国正在开展的核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并且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停止所有这些活动。

163. 审议大会强调全面落实所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第四轮六方会谈《联合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履行其安全理事会义务，采取具体措施履行相关承诺。审议大会重申其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呼吁恢复会谈，以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并且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旨在为恢复六方会谈创造有利条件的外交努力做出反应。

中东，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64. 审议大会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其目标和宗旨。在其各项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1995 年决议一直有效。1995 年决议由《条约》保存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单独和集体为迅速执行该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65.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仍然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条约》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而且在充分实现之前将一直有效。

166. 审议大会重申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审议大会吁请作为中东国家的以色列以及非本区域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南苏丹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尽早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167. 审议大会回顾了 2010 年审议大会为启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而采取的步骤。

168. 审议大会注意到来自芬兰的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大使、联合国秘书长以及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作出的努力。审议大会对未能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会议”)深表遗憾，重申有必要加倍努力，尽早召开该会议。

169. 审议大会注意到绝大多数缔约国对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支持。为此，审议大会就以下行动达成一致：

- 一. 审议大会应把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 二. 审议大会委托联合国秘书长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该会议，邀请中东地区¹所有国家出席。会议目的是启动一个持续谈判进程，并缔结一项关于在本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 三. 共同提案国将为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实施的后续步骤提供支持；
- 四. 联合国秘书长、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将确保会议不被推迟；
- 五. 为确保为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取得圆满成功，审议大会吁请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通过筹备会议直接参与磋商，筹备会议应邀请本区域所有国家出席；
- 六. 这些磋商的目的是就会议议程达成共识。只要就议程达成共识，联合国秘书长将在 45 天内召开会议；
- 七. 所有由筹备进程和会议产生的实质性决定都将由本区域各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 八. 为推进该进程，审议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该特别代表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将通过与中东各国磋商，不遗余力地确保成功筹备会议并取得圆满成功；
- 九. 除了该区域各国以外，核武器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也将作为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 十. 会议应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确定后续步骤；
- 十一. 各国应当根据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联合国秘书长能够按照既定的《联合国财务细则》开展上述安排，以协助会议的筹备和举办工作以及后续步骤。

170. 审议大会欣见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在支持落实 1995 年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171.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承诺全面实施 1995 年决议。

172. 审议大会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在此方面的一切努力。

¹ 本区域国家被定义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

第八条

173.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相关决定所载审议进程宗旨，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开展的相关讨论。

174.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确保《条约》审议周期具有效率、成效、协调性和一致性，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前任和现任主席和审议大会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必要时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候任主席和审议大会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属于自愿性质，不影响缔约国的分摊费用。

175.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合并和精简会议工作，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时长和频率，以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审议大会鼓励开展互动式实质性讨论。审议大会认识到使用数字录音可能会提高效率，并吁请秘书处在 2017 年筹备委员会届会向缔约国提供关于采用这类手段的各个方面信息，包括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审议大会鼓励继续使用节纸型平台。

176. 审议大会还认识到必须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专家加强接触，以及尽可能利用替代会议场所以促进所有区域缔约国的参与，同时适当考虑所涉及的费用问题。

第九条

177. 审议大会欣见巴勒斯坦国在不影响各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于 2015 年加入了《条约》，使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191 个，并重申了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78. 审议大会依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对充分实现《条约》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并且吁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

179. 审议大会鼓励南苏丹尽早加入《条约》。

180. 审议大会吁请各国推动普遍加入《条约》，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对普遍加入《条约》前景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第十条

181. 审议大会重申，如果确定与《条约》主体有关的特殊事件已损害到其最高利益，则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有权退出《条约》。

182. 审议大会申明，缔约国承诺不重新解释《条约》的任何规定。

183. 审议大会还重申，应在退出《条约》前提前三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应包括一份关于缔约国视为损害其最高利益的特殊事件的声明。

184. 审议大会强调，在不影响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任何时候都要做出努力，均衡、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通过采用鼓励措施，拥护普遍加入目标和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信誉。